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74 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00 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22 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97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毓翔

選任辯護人 吳文賓 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74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3819、14443、16806、24693、29617、31019、3242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819、14443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毓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毓翔與身分不詳暱稱「劉備」、「劉伯溫」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詐騙暨匯款經過」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收款帳戶內。再由「劉備」或「劉伯溫」交付附表

01 各該編號收款帳戶提款卡予王毓翔，指示王毓翔於附表「提  
02 領經過」欄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金額，  
03 待取得款項後，將提領款項上繳予「劉備」或「劉伯溫」，  
04 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5 之去向與所在。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王毓翔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被害人鄭天林等人（詳如附表編號1至30所列）於警  
09 詢之證述。

10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高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1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內政  
12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  
13 0）、告訴人鄭天林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新竹縣政府警察  
14 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6 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告訴人徐志昊轉帳手機簡  
17 訊通知截圖；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  
18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  
19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0 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告訴人穉能慧與詐  
21 騙集團對話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七賢路派出所  
2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3 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  
24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告訴人葉  
25 舒婷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  
26 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27 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  
28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告訴  
29 人張倚禎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30 建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31 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內政部

01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  
0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3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04 通報單、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5 （案件編號：0000000000）、告訴人楊蕎瑀與詐騙集團對話  
06 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07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  
0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  
09 00）；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0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  
11 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2 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告訴人石紘潔與詐騙集團  
13 對話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理詐騙  
1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5 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  
16 局竹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  
17 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  
18 000000）、告訴人林瑀榛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臺中市政府  
19 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0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1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告訴人許嘉  
22 緯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  
23 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24 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5 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告訴人張素玲與詐騙集團對  
26 話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7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  
28 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  
29 000000）、告訴人林嘉慈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臺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31 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

0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被害人張  
02 若倩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  
03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4 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5 （案件編號：0000000000）、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  
06 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7 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8 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9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0 示簡便格式表、國內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1 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告訴人劉碧娥與詐  
12 騙集團對話訊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  
13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  
1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金融機  
15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  
16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單、內政部警  
17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金  
18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朱嘉文與詐騙集團對話截  
19 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0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1 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告訴人許美慧與詐騙  
22 集團對話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受理  
23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  
24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金融機構  
25 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謝明鏡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高雄  
26 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7 便格式表；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理詐騙  
28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  
29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  
30 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

- 01 0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02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3 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04 麟洛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  
05 (四)蘇威愷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蘇韻如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  
06 細、邱薛守智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林建佑中華郵政帳  
07 戶、雲林區農會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葉耿宏  
08 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黃秀玲第一銀行、土地銀行帳戶交  
09 易明細、邱沛鈞永豐銀行、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李文隆  
10 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劉雪瑜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中  
11 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12 (五)全國165反詐騙系統提領一覽表、被告前往「提領經過」欄  
13 提領地點及比對照片、提領熱點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  
14 興分局員警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  
15 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16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8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  
19 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21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25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26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  
27 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  
28 法。  
29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30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  
31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

01 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02 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  
03 餘地。

####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作為詐  
06 欺取財犯罪之加重處罰構成要件，無非係考量多人共同行使  
07 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  
08 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且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  
09 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此  
10 觀增訂此款之立法理由即明。本案被告參與之詐欺集團，尚  
11 有被告所暱稱「劉備」、「劉伯溫」之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  
12 員多人，已認定如前，足見該集團各犯罪階段均屬緊湊相  
13 連，並由三人以上縝密分工為之，相互為用，方能完成前揭  
14 詐欺犯罪。由此足認本件犯行係三人以上共同對如附表所示  
15 之被害人實行詐騙，應已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構成要件。

17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0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附表編號1至5、7、8、10至14、16、18、19、22、27、  
21 29、30「被告提領經過」欄所示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均係  
22 於密接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是其就附表  
23 各編號「被告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各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  
24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5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  
26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

27 (四)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28 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  
29 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被害人不同，犯意有別，行為互  
30 殊，應分論併罰。

31 (五)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暱稱「劉備」、「劉伯溫」之成年

01 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六)刑之減輕事由：

04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5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7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8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9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依該條  
10 例第2條規定，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  
11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新法  
12 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  
13 用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詐欺犯行，且於本院審  
15 理中自動繳交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3,000元，有本院  
16 113年12月19日113年贓字第94號收據在卷可憑，被告所為本  
17 案犯行均應依上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18 2.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之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刑法  
23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被告於偵查  
24 及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  
26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  
27 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  
28 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29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3819號)，與本案起  
30 訴部分之事實即附表編號1、2為同一事實；移送併辦部分(1  
31 13年度偵字第14443號)，與本案追加起訴部分之事實即附

01 表編號13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2 (七)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  
03 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  
04 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提款車手，  
05 造成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有如附表所示財產損害，對社會交  
06 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又被告尚  
07 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參，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益徵其藐視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  
09 規範甚明；但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  
10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11 之刑。另考量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前後  
12 相距不久，因認被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  
13 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14 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造成之  
15 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  
16 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  
17 為之不法性之法理，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如  
18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 19 五、沒收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2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0月0日生  
23 效施行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4 (二)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已經被告陳明在  
25 卷，足見此手機是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聯繫使  
26 用，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27 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報酬33,000元，此筆33,000元為  
29 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已  
30 如上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四)扣案之現金新臺幣42,100元，業據被告陳稱是當天賣手機取

01 得之貨款；另其餘扣案物，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  
02 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6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07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如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  
08 本應宣告沒收，然因各該被害人匯入本案各該帳戶之款項已  
09 經被告轉交予「劉備」或「劉伯溫」，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  
10 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宏、任亭追加起訴；  
15 檢察官張志宏移送併辦；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盧重逸

25 附錄論罪之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7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被告提領經過	主文欄
1	鄭天林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電商帳號需驗證云云，致鄭天林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1日19時19分許匯款98,139元至蘇威愷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11日19時26分至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美都門市提領8次，合計提領14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徐志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電商客服取消扣款云云，致徐志昊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1日19時23分許匯款49,989元至蘇威愷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00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穠能慧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電商訂單凍結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穠能慧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3日20時17分許匯款37,066元至蘇韻如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10時15分）。	王毓翔於113年3月13日20時32分至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建國分行提領5次，合計提領1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2日，業經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葉舒婷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銀行客服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葉舒婷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3日20	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時25分許匯款20,022元至蘇韻如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張倚禎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電商客服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張倚禎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3日20時31分許匯款43,103元至蘇韻如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謝瀚諏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電商客服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謝瀚諏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2日20時59分許匯款2萬元至邱薛守智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12日21時3分至5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九如二路郵局提領5次，合計提領1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楊蕎瑀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租屋需先給付押金云云，致楊蕎瑀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2日21時6分、50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2萬元，合計3萬元至邱薛守智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8	郭禹伸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電商客服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郭禹伸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2日21時18分許匯款4萬元至邱薛守智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9	石紘潔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租屋需先給付押金云云，致石紘潔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2日21時19分許匯款19,000元至中華郵政邱薛守智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0	徐軒斌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貸款	王毓翔於113年3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

		平臺提高信用評分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徐軒斌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0日19時44分許、20時13分許分別匯款2萬元、1萬元，合計3萬元至林建佑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月20日20時26分、3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1時3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建國分行提領2次，合計提領3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	林瑀榛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電商客服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林瑀榛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0日20時10分、26分許分別匯款9,123元、20,015元，合計29,138元至林建佑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000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2	許嘉緯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遊戲客服操作錯誤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許嘉緯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4日0時31分、53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80,001元（起訴書誤載為8萬元），合計90,001元至雲林區農會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被告於同日1時10分許，轉匯3萬元至葉耿宏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24日1時1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建國分行提領2次，合計提領3萬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3	張素玲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為詐術詐騙張素玲，致張素玲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4日9時35分、37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合計10萬元至黃秀玲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4日10時24分至2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寶成店提領5次，合計提領10萬元（追加起訴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書誤載提領時間、地點，依併辦意旨書所載)。	
14	林嘉慈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為詐術詐騙林嘉慈，致林嘉慈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1日14時36分、37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合計10萬元至邱沛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11日14時51分至5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文信門市提領5次，合計提領10萬元(追加起訴書誤載為5日)。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5	張若倩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透過外盤帳戶買賣股票，並由該集團成員代為操作，致張若倩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4日9時36分許匯款1萬元至黃秀玲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4日10時17分至21分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市賢門市提領6次，合計提領12萬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款項)。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6	蘇煒嵐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為詐術詐騙蘇煒嵐，致蘇煒嵐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2日14時17分、18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合計10萬元至邱沛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12日14時47分至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前金門市提領5次，合計提領10萬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7	林卉盈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友人借款，致林卉盈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4日14時許匯款2萬元至邱沛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14日14時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岡山平和店提領1次，提領2萬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8	陳仁豪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網拍買家佯稱賣場未升級，致訂單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陳仁豪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4日13時11分許匯款49,981元至邱沛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14日13時13分至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合庫銀行岡山分行提領4次，合計提領5萬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9	劉碧娥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股票之方式，致劉碧娥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5日10時7分許匯款20萬元至李文隆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15日11時29分、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鄭和店提領2次，合計提領20萬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0	陳文珏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虛擬貨幣之方式，致陳文珏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3日17時20分許匯款10萬元至劉雪瑜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13日17時41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鄭和店提領1次，提領10萬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1	朱嘉文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貸款之方式，致朱嘉文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8日15時57分許匯款3萬元至劉雪瑜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18日16時4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鄭和店提領1次，提領3萬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2	許美慧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賣之方式，致許美慧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8日16時3分、16分許分別匯款49,988元、45,066元，合計95,054元至劉	王毓翔於113年3月18日16時6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鄭和店提領1次，提領5萬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雪瑜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元；於同日16時24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全聯超商光華門市提領1次，提領45,000元。	
23	謝明鏡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貸款之方式，致謝明鏡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8日16時26分許匯款4,500元至劉雪瑜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18日16時37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光和門市提領1次，提領4,500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4	徐彩容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租屋之方式，致徐彩容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3日13時47分許匯款18,000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23日13時5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米奇門市提領1次，提領18,000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5	林翼揚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租屋之方式，致林翼揚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3日14時22分許匯款14,000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23日14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大發郵局提領1次，提領14,000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6	溫雅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租屋之方式，致溫雅煊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3日15時6分許匯款16,000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23日15時23分至2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光明門市提領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7	邱珮芸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賣之方式，致邱珮芸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3日15時16分許匯款30,993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次，合計提領57,000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款項）。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8	林恩希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租屋之方式，致林恩希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3日14時40分、41分許分別匯款10,000元、4,000元，合計14,000元至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23日14時4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大發郵局提領1次，提領14,000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9	林美芳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致林美芳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3日12時35分、36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3萬元（此部分起訴書未記載），合計8萬元至邱沛鈞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13日13時3分至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三信三多分社提領4次，合計提領8萬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0	潘宏達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致潘宏達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1日11時5分、6分、16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合計15萬元至邱沛鈞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王毓翔於113年3月11日11時31分至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享順門市提領6次，合計提領12萬元。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